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事前审阅，现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我们已就上述议案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相关资料，对上述议案有了比较详细的了解。

3、上述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侯惠民、王广基、杨政

2016年4月15日